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书面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旷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同时，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、魏素艳、刘天华（已离职）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2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明、张晓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